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0 至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70 71	7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將男女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均訂於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均訂於 18 歲，以及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已於 2017 年達成初步的共識。	<b>主辦：</b> 法務部	<p>1. 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106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p> <p>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就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成，法務部於會中建議俟行政院關於同性結合擬定再一併協商，未獲採納。</p> <p>3. 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1994）、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p>	<p>1. <b>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b>：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p> <p>2. <b>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投案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b>：公投後，行政院表示尊重公投結果，將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在 3 個月內</p>	<p>1. 結構指標：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男女結婚年齡一致。</p> <p>2. 結構指標：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投案之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p>	<p>1. 短期：108 年 5 月完成修正。</p> <p>2. 短期：108 年 5 月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儘管如此，有鑑於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 2013 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會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關切。</p> <p><b>7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在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所</b></p>		<p>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2014)，均建議各締約國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又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亦提出類似建議。</p> <p>4. 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未規定同性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及第 7 條意旨有違，並諭知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p> <p>5.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投票結果均為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p>	<p>(108 年 3 月 1 日前)研提專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示的時間範圍內，亦即 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過者，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並送立法院審議。			
72 73	72. 審查委員會關於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	主辦：法務部	一、CEDAW 委員會關切離婚對婦女造成的經濟後果，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在某些國家進行的研究發現，離婚和(或)分居後，男子受到的收入損失即便不是微乎其微，通常也比較小，但許多婦女卻經歷了家庭收入的大幅下	一、修正民法贍養費之規定：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	結構指標：完成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	短期(108年6月將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p>		<p>降，進一步依賴能獲得的社會福利（GR 29：4）。許多關於婚姻解消後的財產分割和贍養費制度，仍舊存在對於婦女不利的情況。原因可能是：由於就財產分割方面仍存有先入為主的性別偏見、對非金錢的財產貢獻不加考量、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等，且女性在婚姻中的照顧責任所造成的學業和就業中斷，也減少了女性在離婚後就業機會（GR 29：43-44）。因此締約國有義務規定，在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配偶共同生活期間的角色和職能分工，不論是雙方都工作、或有人從事全職的家務照顧，這些分工不應對任何一方在財產分配上造成有害的結果（GR 29：45），締約國應該承認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GR 29：46），這裡意謂著一方雖非出外工作，但其照顧家</p>	<p>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p> <p>二、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就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量配偶雙方之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之差異，且現於勞動市場中仍有性別隔離以及薪資差距，為減少配偶雙方經濟不對</p>		<p>審議)</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濟不對等問題。</p> <p>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庭所付出的時間和辛勞不應該都視為就婚姻財產的累積毫無貢獻，而應予以公平的評價。CEDAW 委員會並具體地鼓勵締約國做出這些處置和措施（GR 29：47）：退休給付、養老年金或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經計算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並計算在離婚時之財產價值之後，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就婚姻財產之累積所做之非金錢貢獻進行價值估算，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之勞動、因照顧家庭所失去的工作機會、對配偶之執業發展的有形和無形的貢獻。</p> <p>二、參考各國立法例已趨向視夫妻為合夥關係，若夫妻之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上予以協助，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肯認家務應屬有價觀念，民法已明定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又民法就肯定家事勞動價值，除明</p>	<p>等問題（此因涉及相關勞動法令及實務，爰請勞動部協助辦理）。</p> <p>三、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研議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範圍：各職域之法定公共年金（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及法定職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基金）是否納入離</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CEDAW 委員會第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p>定夫妻得協議一定金額之自由處分外，同時為貫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在婚姻關係下對婚後財產增加所作之貢獻與協力成果可以由夫妻共同分享，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p> <p>三、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民法第1057 條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始得請求，法務部刻正研議推動修法；另有關離婚財產分配之計算是否將退休金、年金列入評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已將退休金列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計算，其餘身分人員(例如：軍人)尚未進行修法。</p>	<p>婚時財產分配之範圍，持續研議並推動相關修法（由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協辦：銓敘部</p>	<p>一、依107 年7 月1 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82 條規定，107 年7 月1 日以後離婚</p>	<p>無</p>	<p>無</p>	<p>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的公務人員，如果結婚已滿2年，且結婚當時是採法定財產或是共同財產制，其離婚配偶可依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的退休金。</p> <p>二、上述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主要以「沒有工作的配偶」為對象；假設有工作且自身享有退休金者，就採「互惠原則」，必須離婚配偶適用的退休法律，也訂有同等退休金分配規定，才可參與請求。</p> <p>三、上述規定主要是考量配偶在婚姻期間對家庭貢獻，尤其是針對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給予其離婚後維持一定經濟保障。至於互惠原則的規定，則是考量在合法婚姻關係中，配偶雙方對於對方退休金期待權的累積均有貢獻；期間除無工作的配偶得依規定主張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外，有工作者，基於平衡原則，必須其適用的退休規定也有相同分配規定才可以主張。因此，目前只有配偶</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無工作或夫妻均為公、教、軍及政務人員，於離婚時才得以相互請求分配退休金；也就是說，若公、教、軍及政務人員的離婚配偶是勞工，因其退休法律尚未完成同等規定之立法，即不適用上述規定。</p> <p>四、綜上，針對審查委員建議應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依研究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一節，就公務人員部分而言，退撫法現行規定已將離婚對於配偶雙方所造成之經濟差異以及男性公務人員通常不會因婚姻家庭而中斷職涯等情況納入考量，爰就公務人員離婚時退休金的分配規定，尚無應改進事項。</p> <p>五、此外，退撫法上述規定施行後，迄今未有公務人員的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的情形，尚無從判斷上開規定</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的執行成效。			
		協辦：內政部	<p>我國近40年來粗離婚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本部曾於101年12月辦理「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委託研究，相關報告結果如下：</p> <p>一、研究發現：</p> <p>(一)臺灣家庭價值改變，女性透過社經能力的提升，離婚不再是一個觸不可及的選項。</p> <p>(二)離婚盛行率與出生世代、年齡、教育程度、性別及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現象皆有關係。</p> <p>(三)離婚的可能因素分為總體因素（含女性勞動參與增加、社會保險制度普及化、兩性就業機會漸趨平等）及個體因素（夫妻社經背景及互動型態等）。</p> <p>(四)離婚較易發生在低教育程度及早婚婦女族群，這2個族群也較易遇到離婚後困境的挑戰。</p> <p>(五)離婚原因大致為家暴、外遇、惡意遺</p>	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	過程指標： 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	短期： 109年以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棄、個性不和與婆媳問題。</p> <p>(六)各國因應離婚問題相關政策方向以預防性政策(家庭教育、婚姻準備與支持教育)與補救性政策(離婚後的監護與探視權、單親家庭的經濟、托育及就業)為主。</p> <p>二、建議事項：</p> <p>(一)儘早進行長期家庭變化追蹤調查資料庫的建置。</p> <p>(二)推動情感教育以及性別教育。</p> <p>(三)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建立多元的支持系統。</p> <p>(四)針對離婚群體進行定期訪查，以深究離婚原因與影響。</p> <p>(五)定期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諮商，並蒐集國內最新的研究結果。</p>			
		協辦：衛福部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係以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者為保障對象，渠等多數為待業勞工以及無工作的家庭主婦(夫)，為肯定家務勞動價值，國民年金法已訂有配偶應負連帶繳納保費義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於106年1月22日召開年金改革國	過程指標：持續透過國民年金法主動納保無工作之家庭主婦(夫)，並	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務之規定，責由有能力之配偶為無工作之被保險人繳費，以保障家庭主婦(夫)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因國保非屬職域保險，且目前平均領取老年年金金額約僅 3,894 元(107 年 9 月統計資料)，目前則僅能提供無工作的家庭主婦(夫)本人老年生活。</p>	<p>會議報告略以：「中長期規劃為提升未就業婦女的年金給付。」爰國民年金已納入中長期改革目標，本部後續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規劃期程，研議修正國民年金制度納保及給付相關規定，以落實照顧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之意旨。</p>	<p>要求有工作所得之配偶共同負擔繳納保費義務，以確保無工作之家庭主婦(夫)年滿 65 歲後可獨立領取本身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以保障離婚配偶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協辦：教育部	<p>退休制度係為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而建置，以就業一方退休金之累積係基於雙方配偶對婚姻生活共同貢獻而達成，婚姻關係中配偶之就業勞動及家務勞動應具有同等價值。綜觀其他國家之經驗，德國、日本等國均已將退休金與老年</p>	<p>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相關規範，同時訂定一定的請</p>	<p>結構指標： 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訂定離婚配偶年金</p>	<p>短期： 107 年 7 月 1 日</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年金等社會給付納入夫妻離婚時得以請求分配之標的。</p> <p>考量配偶在婚姻期間對家庭貢獻，尤其是針對未就業的家庭主婦，在婚姻關係中從事家庭勞務工作，離婚後卻處於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地位，爰應賦予配偶離婚後經濟保障。</p>	<p>領資格及合理的分配比率，以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並符合審查委員會所建議應檢視現行立法，使其符合CEDAW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建議（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應給與公平的平價。）</p>	<p>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範。</p>	
		<p>協辦：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委員關切離婚時配偶雙方經濟不對等問題。</li> <li>2. 是否考慮性別影響配偶雙方收入潛力及人力資本差異，使勞工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相關給付，宜衡酌相關制度設立目的、分配公平性及給付適足性</li> </ol>	<p>配合主辦機關訂定之措施或計畫。</p>	<p>配合主辦機關訂定。</p>	<p>配合主辦機關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等問題，審慎研議。</p> <p>3. 我國目前對於勞工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基於保障勞工個人退休後經濟生活，係採專屬權之概念，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皆明定「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p> <p>4. 未來勞工離婚時，是否將「性別」所影響之人力資本及收入潛力差異將退休金納入財產分配，需併同考量勞工退休後經濟保障是否足夠等問題。</p>			
		協辦：國防部	未回			
		協辦：農委會	<p>一、現仍多由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p> <p>二、隨著社會變遷，婚姻與家庭型態愈趨多元，但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p>	為達成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農委會將於開	結果指標： 提升男性配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長期： 持續推動。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設之農業訓練或專題講座辦理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讓參與民眾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提升男性配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預定辦理 32 場次宣導 1,980 人次。</p>		